

# 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b>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b> .....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b>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b> .....	4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4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4
<b>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5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5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7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9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9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9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0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2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2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13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一、部门（单位）职责

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

（三）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四）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五）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

（六）在不影响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

### 二、机构设置

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于1990年9月30日经国务院批准建立，2002年11月29日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三亚珊瑚礁保护区管理处为隶属省海洋与渔业厅领导的正处级事业单位，2019年机构改革后隶属海南省林业局管理，编制9人，其中管理岗位3人，专业技术岗位6人，实有人数8人。

本单位没有内设机构，挂牌机构为：亚龙湾保护站。单位根据自身实际，相应设立了综合科、科研与宣教科、保护与监督科和建设保障科，并下设三个珊瑚礁保护站：亚龙湾片区保护站、鹿回头半岛—榆林角片区保护站和东、西瑁洲片区保护站，负责保护片区的日常巡护巡察工作。各科室职责具体如下：

**综合科：**负责单位文秘管理与处理、组织人事、计划财务、固定资产账务管理、审计、统计、信息、电子政务、保密、职工培训和老干部服务以及工会（青年、妇女儿童）等行政事务工作；承办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建设与保障科：**负责单位的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和保障、固定资产的管理与调配；负责单位车辆、公务接待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拟定单位基本建设的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外合作事务；承办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统一管理船队、中国渔政 46037 号船、中国渔政 46039 号船、伏波 01 号船和南边海科研基地及公务码头等。

**科研与宣教科：**负责单位科研技术交流合作、公众宣传、资源修复、监测与调查等工作；负责组织拟定保护区总体规划与生态游憩体验方案；负责单位的党务工作（纪检监察）；承办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统一管理西岛珊瑚培育实验中心、珊瑚标本展览馆和珊瑚礁

志愿者服务基地。

保护与监督科：负责保护区常态化巡查巡护、入区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工作；负责拟定保护区保护巡护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承办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统一管理亚龙湾保护站、大小东海保护站和西岛保护站及各站配置的船艇、车辆、监控等巡护保护设施。

编制外长期聘用工作人员 13 人，劳务派遣船员 17 人。本单位执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单位预算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模式为非集中核算。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187.31 万元，支出总计 2,187.3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674.94 万元，增长 44.6%。主要原因：2024 年度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增加。

####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2,187.31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95.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非财政拨款收入。

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年初结转结余资金，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5.9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2,187.31 万元。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结余分配，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年末结转结余，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187.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87.31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187.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94 万元，占 10.7%；项目支出 1,952.37 万元，占 89.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187.31 万元，支出 2,187.3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05.92 万元，增长 58.3%，主要原因：2024 年度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1171 万元。支出增加 804.54 万元，增长 58.2%，主要原因：2024 年度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1171 万元，故而支出也相应增加。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3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无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87.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04.54 万元，增长 58.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2024 年度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1171 万元，故而支出也相应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87.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69 万元，占 1.9%；卫生健康（类）支出 22.58 万元，占 1%；节能环保（类）支出 1952.37 万元，占 89.3%；农林水（类）支出 157.47 万元，占 7.2%；住房保障（类）支出 13.2 万元，占 0.6%。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2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4.4%。其中：

###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无此类事项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决算数基本等于预算数，按实际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决算数基本等于预算数，按实际支出。

###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按实际支出。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及退休人员增加等因素影响，按实际支出。

#### 4. 节能环保支出类

自然保护地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74.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下达资金 1389 万元，并支出。

#### 5. 农林水支出

事业机构支出年初预算为 166.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按实际支出。

#### 6.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14.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按实际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4.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6.4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28.54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此类事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此类事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此类事项。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此类事项。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此类事项。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此类事项。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3%，与 2023 年度相比，“三

公”经费支出减少 3.07 万元，下降 54.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公务用车减少了一辆，相应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都减少，另外当年度无公务接待费。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9 万元，占 6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9 万元，主要用于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 0.8 万万元；二：公务用车的维修费 0.79 万元；三：公务用车的保险费 0.21 万元；四：公务用车的其他运行维护费 0.79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与 2023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2.63 万元，下降 50.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公务用车减少了一辆，相应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都减少，另外当年度无公务接待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952.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预算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反映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生态保护与恢复、综合科研监测巡护船、海南2023年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三亚珊瑚礁保护区科研基地合作项目纠纷诉讼费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等5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其中：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31000001103154-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填报人:	陈娟萍		联系方式:	13322000100		
主管部门:		302-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302039-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扣分	得分				
资金总额:	2,988,820.00	16,878,820.00	15,128,434.10	10.00	89.63	8.96				
其中:财政资金:	2,988,820.00	16,878,820.00	15,128,434.10	89.63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三条赋予保护区管理机构保护区统一管理、生态环境调查监测、科学研究、宣传教育法定职责以及海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海南省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方案》和《海南省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琼林〔2022〕28号；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珊瑚礁生态保护修复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琼自然资修〔2022〕136				完成阶段性的珊瑚礁生态修复总面积1公顷，移植4000株珊瑚种苗及制作和投放100个生态礁；完成阶段性的珊瑚礁本底资源调查并提交报告一套；完成阶段性的珊瑚礁生态健康评估并提交报告一套；完成阶段性的珊瑚礁有害生物防治并提交报告一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珊瑚礁有害生物防治报告、珊瑚礁本底资源调查报告、珊瑚礁生态健康评估报告	=	3	套	3	100.00%	15.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珊瑚礁生态修复总面积	=	1	公顷	1	100.00%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植4000株珊瑚种苗	=	4000	株	4000	100.00%	2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和投放100个生态礁	≤	100	个	100	100.00%	15.00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珊瑚礁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定性	提升		提升	1	20.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国家级保护区周边群众满意度	≥	90%		90	100.00%	10.00	10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96**分。全年预算数为**1687.88**万元，执行数为**1512.84**万元，完成预算的**89.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珊瑚敌害生物防治报告、珊瑚礁本底资源调查报告、珊瑚礁生态健康评估报告各3套；二是完成珊瑚礁生态修复总面积1公顷；三是完成移植4000株珊瑚种苗；四是完成制作和投放100个生态礁。

(三) 部门评价结果（预算部门填写，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

下属单位无需填写。

(四) 财政评价结果（如有）  
无。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无此类事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5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89.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1269.3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公务出行时使用。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XXXX（类）XXXX（款）XXXX（项），……；

XXXX（类）XXXX（款）XXXX（项），……。

（注：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预算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